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的安康市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程环境影响评价服务采购活动，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承接企业为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1人，营业收入为1322万元，资产总额为1637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我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安康市环境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日 期：2026年09月08日

